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5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被告 李宗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
02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3 金額迄未清償。而泛亞銀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寶華銀行），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05 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
09 領用信用卡使用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
10 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11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
12 益，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
13 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以年息20%計算之循環利息。若申請餘額代償
15 服務並獲核准時，渣打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
16 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金額計入循環信
17 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
18 款，尚欠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
19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2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3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5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01 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如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14 合 計	1,330元	